

# 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## 春節期間領藥免驚慌，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可提前 10 天領藥

日期：112/01/05 資料來源：中央健康保險署

建檔日期：112-01-05 更新時間：112-01-05

112 年農曆春節假期即將到來，由於春節連假長達 10 天，許多院所減少或停止門診、藥品調劑服務。為避免使用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民眾用藥中斷，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提醒持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民眾，若您上次(上個月)給藥天數的最後一天(藥吃完的日期)，落在春節期間 112 年 1 月 20 日至 112 年 1 月 29 日者，可提前自春節前 10 天，即 112 年 1 月 10 日(含)起可回診請醫師處方給藥或領取下個月用藥。

健保署李伯璋署長表示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規定，「慢性病連續處方箋」是指醫師開給病情穩定的慢性病患的長期用藥處方箋，目前「慢性病連續處方箋」的效期，是依醫師實際處方給藥的日數計算，最多 90 天，並分次調劑，每次給 30 天以內的用藥量。持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的民眾，必須於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 10 天內，才可以憑原處方箋再次領取下一個月用藥。因應 112 年春節假期，健保署援例放寬規定，提醒持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民眾記得提前領藥，避免中斷用藥，安心過好年。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消費者保護」